

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8.09.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台訓（三）字第○九三○一〇四九六九號函。
- 二、花蓮縣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府教字第○九三○一一一〇七四六四〇號函。
- 三、立法院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貳、目標：

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

參、實施項目

- 一、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校內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廣。
- 二、建立校園內環境安全指標及推廣。
- 三、蒐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料及教材。
- 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之規劃。
- 五、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社會資源之協助。
- 六、推廣社區性別平等教育。
- 七、規劃校內師生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習及輔導。
- 八、規劃校內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危機處理模式。

肆、行政組織及職掌

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導、輔導老師（教學組長），導師代表（男性），共5人擔任委員，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一、組織：

- (一) 主任委員：校長
- (二) 執行秘書：訓育組長
- (三) 委員：教導主任、教學組長兼輔導、導師1人。

二、分工與職掌：

(一) 行政與防治組

1. 統整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 課程與教學組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學生當事人之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協助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諮商與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
2. 每學期辦理校園空間檢視，作成紀錄，並繪製、公告校園危險地圖，以維護校園空間安全
3.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三、工作職掌

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職稱	姓名	性別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高麗卿校長	女	綜合、督導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執行
副主任委員 (兼行政)	林義香主任	女	1.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2.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3. 媒體發言人。
執行秘書 (兼行政教師代表)	魏秋寶組長	女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委員 (兼任行政教師代表)	謝國祥老師	男	1.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學生當事人之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2. 協助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委員 (教師代表)	張上彥老師	男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四小時、性侵害課程兩小時、家暴課程兩小時。 3.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4.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合計	5人	男性：2人	女性：3人

伍、實施方式：

一、教師部分：

- (一) 定期召開各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究會，討論如何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領域課程教學中。
- (二) 提供有關書籍及活動設計供教師在研究會中討論及教學之參考。
- (三) 建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諮詢網站及資源機構資料，提供諮詢工作。

二、學生部分：

- (一) 配合各領域教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讓同學了解兩性生理、兩性心理、性疾

病、有關之法律規章、因應社會結構及變化之性別角色及應建立之兩性觀念。

(二) 協請社會機構資源到校宣導兒童自我保護課程、性教育等相關課程。

(三) 班級上性別平等議題之討論。

三、社區資源支援部分：

(一) 徵求社區心輔機構(花蓮縣政府社會科、東華大學研究所、家庭扶助中心、世界展望會、善牧中心、衛生所)以及社區義工協助本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 商請相關單位，到班講授性平課程。

陸、經費運用：

推行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